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建設部門第三組詢答速紀錄

主席：

繼續開會，請第三組同仁發言。

黃議員馨葆代表宣讀質詢詞：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質詢對象：建設局、交通局、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暨各附屬單位。

質詢議員：黃馨葆（代表宣讀質詢摘要）羅文富 范伯超

林振永 廖東城 林榮剛 周洪根 林穆燦
陳清軒 計九人，詢答時間計一〇八分

質詢摘要：

建設局

一、為近年來本市人口聚集，到處攤販林立，影響交通衛生至鉅。而市府雖有興建若干市場收容，而實際上供不應求，故應獎助民間興建市場，有無積極計劃？

二、商店服務人員對客人應接態度用語有待改善，局長看法如何？

三、商品標價與不二價市府雖有督導與取締，為何多數商人仍不遵辦？原因何在？

四、獎勵市民栽植花卉，以利陶冶心性，誠可贊同。現在免費分發花苗辦法及將來計劃如何？請報告。

五、中央菜市場遷移，是否按期完成？

六、新店溪上流工廠污水嚴重影響市民飲水健康問題，十數年懸案于今為何未能解決防止？

交通局

一、市營公車整頓成果如何？

二、民營公車、欣欣、大南、大有、光華等營運財務成績如何？

建設部門補充質詢 范伯超 六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本市自四月一日起實施「徹底整頓交通秩序」，對違規車輛及行人採取從嚴取締，從重處罰措施，但根據警方統計

取締違規案件為：四月份八〇、七八六件，五月份五六、

二八〇件，六月份五八、〇七五件，七月份五九、二四一件，八月上旬為二四、七七五件。依照統計數字觀察，四月份數字最高，蓋由於警力充足，部份人車尚不習慣；五

月份因執行嚴格，人事警覺提高，減少二萬餘件；六、七月兩月部份警力回復原崗位工作，違規事件又漸回升，至八月上旬乃急速增加有回復四月份情況之趨勢，因此，我們再度提出呼籲（一）這次徹底整頓本市交通秩序，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二）必須貫徹始終，持久推行，切切不可虎頭蛇尾，宜有始有終，不可失信於民，否則時緊時鬆，則本市交通秩序永無整齊之日矣；（三）吾人認為此時非但不可鬆懈，尤要加強實施，適時機動調整重點整理路段，並採取點線突擊及夜間臨時抽查方式，使行人車輛必須隨時隨地遵守交通規則，本市交通秩序之優良體制與楷模能否建立，全看此次整頓之能否貫徹，尚請特別正視此一問題。

二、市區鐵路如不轉移地下，則本市交通問題即無法徹底改善，吾人前此曾一再建議並提請及早洽催交通部將興建臺北市地下鐵路計劃與西部鐵路幹線電氣化方案同時實施（本年二月即已決定），並加速進行規劃，未知治辦結果如何？請說明。

三、前項規劃臺北市區地下鐵路之同時，應請考慮市區捷運系統之及早規劃，並儘速付諸實施，不然，即使地下鐵路完成，必仍不足以適應人口激增及工商業蓬勃發展之急切需要，並請特別注意從速洽催有關部門辦理，又市府計劃就忠孝東、西路及建國南、北路興建高架捷運道路，以疏導本市車輛，亦盼能從速着手規劃，並儘早付諸實施。

四、近來臺北火車站車票難買，黃牛猖獗，常須隔前兩三天排隊購買，一次買不到尚須再次排隊，其擁擠與艱難之程度，幾於目前之平日，猶如往日之過年過節，換言之，即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好比過年過節，似此發展下去如何是了，雖為省市隸屬不同，但對本市二百萬市民之出入，及出入本市之鄰縣（市）民衆之威脅與困擾，實屬無法形容，尤為國家交通設施之嚴重缺陷與污點，是不可不亟謀補救，本市交通主管單位至今未見有所表示或爭取改善，似非所宜，應請鄭重向省方主管單位洽商改進：

(1)盡力增加車輛及班次；(2)改善車站設備，及人員服務；(3)嚴格取締車票黃牛並杜絕售票人員內外通同作弊；(4)由於普通車及平快車（人多車多）不易佔到座位，故此大家爭買對號車、觀光號、光華號及莒光號車票（車少

），以致高級車票更形難買，倘能參考西德辦法，一般車票係以普通車為基礎之基本票，買一張火車票可以兩個月內有效，持票人可逐步向同一方向分程分日前進，不限車次不限日期，要乘快車者另加買快車票，要座位者加買座位票，均由自動售票機售票，似此買賣雙方人力節省，車站不致經常人潮澎湃，短程旅客不必買座位票，多數座位即可留給長程旅客，普通車及平快車情形改善後，則目前湧向高級車輛之旅客必然返回平快或普遙車，而高級車輛之擁擠情形必可相對改善矣。

五、本市計程車數萬輛經常在市區各地遊弋招攬生意，使車輛流量倍增，能源消耗亦倍增，亟應仿照先進國家重要都會辦法，按照區域大小及車輛多少及分佈情況，設置計程車招呼站，指定其在一定招呼站應雇，違者重罰，車上設對講機可隨時與公司聯繫應召，似此既可減少交遙流量，又可節省機件及油料消耗，尚請研究。

六、中山北路及羅斯福路改為八線道計劃，現已籌劃至何種階段，約計何時可以付諸實施？請說明。

七、醞釀已久的峨嵋街、昆明街口兒童戲院公共收費立體停車場，日久未見實施，茲悉已預定六十三年一月興工，希望能夠準時興工，並為控制進度，俾能早觀厥成，尤盼明訂辦法，廣為吸收民資利用市區公園綠地及圓環廣場空間大量興建地下停車場（或地下市場），以便停放車輛（或容納攤販）及改善市區交通，並加強防空設施。高樓底層或地下室停車場並盼嚴格清查及妥為管制利用，俾能確實用於

停車，兼收改善交通之效。

八、重新規劃本市公車交通網，合理分配公民營公車單位營運路線，既經完成初稿，應請儘速核定並付實施。關於統一公車票種，約在何時可以實行？統一公車票用金屬製之可能性如何？公、民營公車聯營之可能性如何？均請說明。

九、公車處第一批汰舊換新添購新車四十輛計劃甚早，而遲遲不能進貨，應請加速進行；第二批二二〇輛，現值國際物價上漲，並請儘量爭取時間，以期早日實現，加強營運。據報載公車處優待票達營收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否確實？如屬確實，有否如何補救計劃？

十、計劃興建之北門橫跨中華路及博愛路之陸橋，現已進行至何種階段？請說明。

十一、本市街道之路型複雜，常因興建不久，即成設計不符實用，因而一變再改以求改善，浪費公帑，阻塞交通，莫此爲甚，當改變認爲適當時，即有今是而昨非之感，有如忠孝西路路型之改變，即可作爲例證，惟一般認爲切合交通需要之路型，應力求簡單，俾增暢流爲善，若只顧路型藝術化，多設綠島或安全島方符合都市鄉村化之目的爲非，此反有導致交通阻塞的後果，此非謀求改善交通者所爲，故請對路型之設計，應詳加考慮而有長遠之打算爲宜。

十二、本市私立汽車駕駛訓練班廿餘所，設備簡陋，場地狹小，師資太差，教材不夠，教育方法不正確等之缺點甚多，應如何輔導加強改進？請說明。

十三、本市監理所由於檢驗室面積狹窄，設備不夠，又該所人

力編配不足，平均每日至少有三百汽車接受檢查（機車尚不在內），車輛經常必須大擺長龍，又平均每天約有二千五百人至三千人至該所辦理報考駕照，新領牌照，過戶登記，一般變更登記，換領行車執照，機車過戶登記各種事項，因其人少事繁，辦理費時乃不斷有黃牛居間剝削申請人之事件發生，引起各方之詬病，應請查明設法改進。

十四、福和大橋於七月十六日通車，而延遲兩個月時間始核定九月十五日由欣欣及臺北客運公司等兩家公車行駛，繼因該兩公司對沿途行車路線均表不滿，乃改由市公車卅九路車行駛，此事在橋樑完工前，顯然缺乏具體計劃，以致完工後遲延不決，似有未妥，以後應請改進。

十五、中興大橋收過橋費在建橋資金貸款本息全部清償之後六年，仍然繼續徵收，殊有「失信於民」，省方主要理由爲華江與臺北兩橋興建後，若三橋不同時收費，則車輛將可繞道「逃稅」，致使華江、臺北兩橋貸款無法收回償債，似此則中興大橋繼續征收之過橋費應由省、市雙方共同處理方屬合理，尙請據理交涉爭取。

十六、遷建中央魚菜批發市場，籌劃數年，一再展延，現既在發包中，應請洽催主辦單位加速進行，務期在明年六月底以前（行政院列管限期）完成啓用。

十七、松江、雙連、三興、虎林、長春等市場工程無人投標，可否改用雇工購料自辦，或購料包工辦法辦理，請參考。

十八、濟南路二段大安市場係五十九年由建設局決定興建，六十年五月經前任高市長批交國宅會招商承建，起初由於設

計錯誤，輾轉延至六十一年十月始完成變更設計，十二月發包，適逢建材上漲，包商在建築基礎工程時，要求市府調整鋼筋單價，未獲同意，遂致停工，應速洽請主辦單位迅謀解決，以免一誤再誤。

十九、信義路四段信維國宅市場，自啓用以來，迄今將近一年，其通風調節空氣設施，未能修復使用，致使場內空氣污穢，令人難以忍受，又其升降機，時常發生故障，亦無專人負責處理，以上兩者似宜亟予改善，以重衛生。

二十、本市各市場之鬱亂情形，目前尚無顯著之改善，具見市場之管理尙待加強，據聞若干市場尚無專責之管理員，

或由一人，兼管兩個市場者，甚至有不到市場工作而調

調局辦公者，此種有名無實之管理員，無異形同虛設，近雖將市場之管理責任授權區公所，但管理員則受建設局節制，區長對管理員既不能直接指揮督導，又無考核任免之權責，此種不合理之措施，似應從速糾正，藉以改善市場之管理，俾臻完善。

又市場之興建與管理，市府似應負興建政策決定與監督考核責任，不必一切總攬形成全要管而全管不了，目前本市市場之缺乏與管理之不善，大都導因於此，希市府能適度開放民營為善。

二十一、第三期自來水緊急水源工程，有關青潭堰取水口及導

水設備，淨水設備及輸配水管線工程等在施工期間，應請嚴密管制進度如期完成，勿任稽延，影響供水。

二十二、本年六月廿八日行政院決定採取穩定物價十一項措施

，經濟部同月廿九日公布民生必需品限價，均自七月一日起實施，執行以來，雖已收到相當穩定效果，但由於以上措施均係公告性質，而非屬嚴密之管制計劃，未有明白規定如何執行，及由何單位主辦，何單位協辦，加以人力缺乏，只能將重點置於督導商人公開標價，而不能主動調查告發，其有任意漲價者亦僅由購物者檢舉，告訴乃論，而商人不明大義，乘機哄抬，現一般工資物價，不論與進口原料有無關連，無不普遍泛漲，本市為首善之區，為切實奉行上項等措施，以收穩定物價之效，似應釐訂有效管制計劃，呈奉核准後，切實動員人力，嚴格執行，以裕民生，而固國本。

除了以上的書面質詢以外，本席願意提供幾點意見供局長作為參考：

(一) 貴局從事建設市場必須顧及事實需要而定，切不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二) 國宅底層不應千篇一律作為市場之用，必須視其實際需要而定，如用作為市場則應注意通風及排水以免造成污染。

(三) 公園預定地開闢後如利用地下作為市場，對於環境衛生不無影響，倒不如利用作為停車場或攤販集中場較為適合。

(四) 市場應與商場分開，前者係出售魚、肉、蔬菜等項目，後者係出售日用百貨，如不予以區分則顯得混亂不堪。

(五) 較具規模的市場應由民間投資，依本席之見，以現有攤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二期

八四

位作為集資人最為恰當，希望貴局儘速公佈辦法。

林議員振永：

目前有許多攤販擺設于道路上，不但影響交通，同時有礙觀瞻，因此，如何予以集中安置乃當務之急。其次，興建市場必須先解決土地問題，否則一切等于空談。

周議員洪根：

請教局長，景美民生化學工廠改建市場案係列入六十三年度預算但不知經費有若干？

許局長整備：

我立刻查明答覆。

周議員洪根：

本席建議該市場改建後一樓作爲菜市場，二樓出售魚肉，三樓出售五金雜貨，四樓作爲遊樂場，這也是當地居民一致的期望，請局長考慮採納此項意見。

林議員穆燦：

本席提供三點意見給局長作爲參考：

(一) 部份市場預定地其土地部份較易解決者應將計劃年度提前實施以爭取時效。

(二) 南港市場係改制時臺北縣政府移交本市的市場，目前只有樓下出售豬肉及、鷄、鴨，該市場後面也有一座老市場經整修後並無攤位，以致新民路一帶便成爲攤販集中場，交通爲之阻塞，希望貴局重視此項問題，務必設法使得這些攤販遷入市場營業。

(三) 南港成福市場預定地應早日興建市場，因爲該地區人口

已經相當密集舊庄市場預定地亦同，希望局長特別重視此項問題。

黃議員馨葆：

市場預定地經訂定後便不得變更使用，但市府却一拖再拖，爲何不考慮准予開放民營？

林議員穆燦：

據本席所瞭解，臺灣省及陽明山管理局的市場均准由民間投資爲何本市行不通？

范議員伯超：

市場預定地應開放民營始合乎經濟原則，目前許多先進國家其市場均係由民間投資，我國應仿效實行。其次，市場管理員應受區長指揮否則市場鬪亂的情形將無法獲得改善。

林議員振永：

希望貴局擬訂一套開放民營的辦法，但不知有無困難。

許局長整備：

謝謝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關於市場的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一) 本局業已擬訂四年市場建設計劃，將于最近呈送行政院，預訂興建二十六處市場。

(二) 國宅會負責興建南機場第二、三期工程業已完工，本局正協調有關單位設法將原定市場改變用途，以免該地區市場分佈過密。

(三) 新建公園地下室將作爲市場用地，如無此需要時改變爲

商場亦可。

(四) 本局分配商場及市場均有一定的原則，當不致發生混亂在一起的情事。臺北大橋底層分配即一例。

(五) 關於投資的問題……

黃議員馨藻：

關於臺北大橋底層分配希望遵照協調會議的決定進行分配

許局長整備：

我們一定依照既定的原則進行分配。

(三) 西門、永樂、照安、南門等市場係開放民營，至于現有攤位當予以保留。

(四) 零售市場開放民營將會涉及土地的問題，根據規定，如征購後一年內不使用必須退還給地主，我們今後將擬訂一套完善的辦法並設法放寬限制。

(五) 南港及松山市場的確不足，我們希望民間能夠投資。

(六) 對於市場通風的問題當儘量設法改善。

(七) 關於授權區公所管理的問題，俟員工管理辦法擬妥之後當考慮移交區公所負責。

(八) 目前全市計有一萬餘固定攤販，本局將會同警察局設法解決。

陳議員清軒：

本會對於攤販問題向極關心，剛才根據你的報告，目前本市仍有上萬的攤販尚未安置，對交通及環境衛生影響至鉅，希望局長特別重視，並設法解決，如政府資金有困難時

最好考慮開放民營。其次，關於利用學校及公園地下作為市場乙節，本席認為此舉欠妥，因為這已經是一種落伍的措施，希望貴局慎重行事。此外，本席有一項建議提供局長作為參考，外雙溪中央公教住宅完工後原有中央公教人員宿舍勢必空出，屆時希望貴局設法爭取一塊土地作為興建市場之用。

林議員穆燦：

清軒兄的意見非常寶貴，希望局長特別重視，本席另外有幾項問題提出請教：

(一) 最近輿論界對於公車卅九路延長乙案多所批評，貴局的構想係為方便市民搭車通行福和橋，但是延長路線只不過三點一公里，連同原路線亦不超過十公里者並不止卅九路，其他諸如：零路，零南，零東……等等均遠超過十公里以上，難道也要採取兩段票價的方式？話又說回來，卅九路分為兩段票價顯然就是變相加價，局長高見如何？

(二) 大有一路分為黃牌及白牌，前者係舊庄經南港，八德路，西門町至萬華行車經松山便加一段票價，後者係南港國中經永吉路，國父紀念館，光復北路、八德路至西門町，行車經南港成福里便加收一段票價，如此一來，居住在成福里的市民如果有事到南港區公所便要購買兩張票，此一現象是否合理？願聞高見。

(三) 永吉路打通至南港段三號道路，目前雖有大有一路白牌

及公車一〇二路行駛，但由于行車班次間隔均在四十分鐘以上，居民多感不便，希望今後設法在上下班時間內增加班次。

蘇代局長振玉：

關於本案分別說明如下：

(一) 福和橋通車後原有營業區域屬於欣欣及臺北客運，省市交通單位協調的結果係由兩家公司各對開一條線路，但事實上却已形成浪費，一時仍無法達成協議，因此，本

局為連接兩地間的交通暫時指定卅九路延長至永和及中和。按道理應新增加一條路線，但公館必須設一處調度站，事實上有困難，只好利用卅九路延長線作為另一條新的路線，將來再設法重新調整。

(二) 原訂路線係行駛至南勢角，但涉及臺北客運的權益，故暫時以安樂路口為終點站，再者為避免將來重新調整後引起乘客的誤會，故採用兩段票價。

林議員穆燦：

我們平心而論，本市公車的問題未解決之前，實不宜與臺北客運或欣欣客運爭路線，不過既然卅九路已經延長至永和，本席建議仍收一段票價，否則實無必要延長行駛。

林議員榮剛：

本席同意林議員的看法，既然僅延長三公里為何加收一段票價？其次，目前本市交通分配有欠公平，例如零西十一路，及欣欣五路均集中行駛于東園街，平均每分鐘有兩班車開出，附近有卅八號道路為何不予以疏導？再者，目前

卅八號道路部份交通號誌仍未裝設，以致時常發生車禍，希望貴局切實負起責任，以免造成更嚴重的後果。

蘇代局長振玉：

謝謝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兄弟繼續答覆另外兩項問題：(一) 公民營公車聯營的問題，目前仍有困難，必須再作進一步的研究。

(二) 統一車票案預定明年初開始實施。

林議員榮剛：

據本席所瞭解，有些先進國家的道路均以流暢為主，為何本市若干新築道路仍種植樹木？希望貴局再作進一步的研究。

蘇代局長振玉：

謝謝林議員寶貴的建議。

主席：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未答覆部份請改用書面答覆。
謝謝各位，散會。

下午五時正。

鄒秘書長昌墉：

大會祕書處報告，今天是第八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首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

宣讀第八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如書面）。

主席：

對上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意見（無），本紀錄確定。

建設第三組詢答時間剩三十分鐘，請繼續。

范議員伯超：

請劉代副主任委員答覆，臺北市自來水這幾年來在建設局整頓之下的確解決不少問題，有關水源開闢修築高壩乙事，應予考慮，惟臺灣地區屬地震帶，為防水壩崩潰以顧及下游地區密集人口之安全計，蓄水壩之修建以應採取多座梯形低壩為宜。

台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劉代副主任委員萬選：

感謝范議員提供寶貴的意見——自來水擴建工程第四期必須於六十五年興工，因為第三期擴建增加之出水量只能夠維持到民國六十八年，水壩的修建我們正依本市地理環境，

勘察地址搜集資料，計劃於近郊修建。根據專家估計若要

達到預期出水量，必須修建幾十個階梯式的低壩，但無論如何，水壩的興建總要符合安全、實用、經濟三項原則，范議員的建議，回頭我再與有關規劃單位研究，慎重處理。

范議員伯超：

階梯式低壩我們可以分期逐年完成。其次對市場管理方面本席認為應該儘量授權給各區公所，若建設局未能如期在市場預定地興建市場的話，地方上為適應實際需要，他們會自己興建市場，未知局長對市場興建開放民營的意見如何？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我很贊成范議員的意見，但是在基本問題尚未解決之前，

范議員伯超：

請蘇代局長答覆，報上刊載貴局對交通改善提出很多方案，其中有一項是拆除分道安全部島乙事，本席建議是否可在隔一段相當距離設置一個標誌，以代替安全島之作用；現在人口增加，交通流量與日俱增，為美觀在人行道上種植花木，是否有此必要，也請多加考慮。

林議員振永：

交通標誌之設置，希望能豎於明顯處，以發揮實效。中山北路美而廉過去一帶有一處可以左轉彎，影響車輛流通，以往局長說要協調，未知結果如何？

交通局蘇代局長振玉：

為美化市容人行道上花木我們當慎重研究，儘量保存。中山北路美而廉一帶左轉彎的事，在未能解決之前，我們有一個構想，將來在中山北路擴建為八線道之後，再綠化兩旁五公尺三人行道，並規定路上不得停車，拆除南京東西路公車站牌，期能增加交通流量，但是根據最近報上刊載之反應，我們必須再更進一步參考，慎重規劃。

林議員振永：

林森北路是否可改為單行道，以疏導從士林進入市區之車輛，減低中山北路之負荷量。

蘇代局長振玉：

我們也會經研究過，但是林森北路不夠大。

林議員振永：

新加坡的道路並非寬闊，甚致比中山北路還小，但是他們利用單行道，交通流動量也是很大。

陳議員清軒：

交通建設是市政建設中重要一環，我們應該配合人口車輛實際需要，切實改善交通問題；本席提出一點意見供你參考，汀洲路與羅斯福路是平行的道路，汀洲路計劃寬度為十五公尺，車道十一公尺，兩旁人行道各兩公尺，此項拓寬計劃，希望局長儘量爭取早日完成，以減輕羅斯福路交通負荷量。

范議員伯超：

中山北路所有公民營公車站牌，都設在快車道與慢車道之間，乘客來往必須經過慢車道，容易發生事故，應該設法改善。

黃議員馨葆：

時間有限，本席提三點意見供你參考：第一、澈底解決停車場的問題。第二、計程車應設站牌以減少交通流量。第三、配合實際需要，在不妨礙交通秩序原則下，儘量開放禁止右轉。

主席：

第三組詢答時間已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建設部門第四組詢答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質詢對象：交通局 建設局 臺北區自來水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 暨各附屬單位

質詢議員：陳清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楊炯明 王武雄

舒子寬 陳瑞卿 鄭瑞齊 林利鑛 陳俊雄

陳良光 陳 懿 張宗明 高惠子 張元成

王友祿 林義盛 陳振家 楊黃秀玉 陳建治
張建邦 計十九人，質答時間二二八分

質詢摘要：

交通局

一、本市中山北路停車場工程已完工何時開始啓用？

二、街路上交通標線，除主管單位外其他私人或機關可否任意在馬路畫線？違者作何處罰？請說明例如：

(一)館前街合作金庫前的馬路上畫有「七〇一一九七九九號車停車專用」標示。

(二)城中區公所前馬路上畫有「×××機關七〇一一三二七九號車停車專用」標示。

三、本市四家民營公車公司向貴局申請比照市營公車買車辦法，對市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低利貸款分期償還問題，未知貴局高見如何？願聞其詳。